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区管环罚〔2026〕39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积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WQHCHN00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创路68号景枫乐创b2栋501室

江苏积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新区管环罚告〔2026〕39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3月13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有三辆在用黄牌货车（苏A**887、苏A**666、苏A**587）的后处理装置温度传感器均被螺母垫高。你单位擅自改装污染控制装置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4月13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资料复印件（1组，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资质）。

2、2026年3月13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6年3月13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

片、影像资料）证据（1组，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6年4月13日，我局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6年4月13日，你单位提供的《债务结清及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告知函》及相关材料和《车辆挂靠协议》（1组，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2026年5月25日，你单位提供的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使用人应当确保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依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机动车或者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之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在法律适用审查和相关证据核查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对三辆黄牌货车擅自改装污染控制装置的环境违法

行为各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三辆黄牌货车擅自改装污染控制装置的环境违法行为各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6年7月10日